

上市林业公司“重生记”

重庆市检察院第三分院持续帮扶纾困解难,让民营企业驶入碳汇发展“快车道”

办案实录

经反复思考,我们确定了办案思路,综合考量各项证据后认为——

这起案件未超过犯罪追诉时效



专家论证会现场

□口述/胡筱琳 整理/本报记者 简洁

最近,我正在进行一项梳理回顾所办案件并写成办案心得笔记的工作。在我从检多年的协助办案经历中,如果说有哪个案件特别能印证“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这句箴言,去年我院(北京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办理的一桩隐匿了近20年的命案必属其一。

案发源于一个巧合。2020年10月6日,家住北京市顺义区某村的毛先生和儿子因修水管,在自家院内意外挖出一些骨骼,刚开始毛先生并未太在意,但随着挖掘工作的深入,骨骼越来越多。惊诧之余,毛先生联想到已经失踪近20年的女儿毛某,隐隐觉得事有蹊跷,于是报警。经警方现场清理,且根据后来DNA对比,确定为毛先生的女儿毛某。该房屋为毛某和丈夫鞠某结婚时买的,声称毛某外出打工也正是鞠某,警方确定鞠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并于当年10月20日在河北某地将鞠某抓获。

到案后,鞠某承认是自己杀害了妻子。据其供述,二人于2000年3月登记结婚,自孩子出生后,夫妻二人因家庭琐事多次发生矛盾,后孩子被送回鞠某的河北老家抚养。一天,鞠某在家中再次与毛某发生争执,争执过程中鞠某持砖块击打毛某头部,致其倒地,后又扼压毛某颈部致其死亡,随后将毛某尸体埋入其住处的院子中,对外声称妻子离家外出打工。2003年前后,鞠某也离开北京,返回原籍生活。

其实,得知女儿外出打工后,毛先生曾费尽周折寻找,但一直没有结果。怀疑女儿是因为婚姻不顺而远走他乡,毛先生便放弃了寻找,也没有向公安机关报案。

从鞠某的供述看,案件事实似乎是清楚的,但这起陈年命案证据情况不理想,必须更加严谨细致地对待:一方面,已无法鉴定具体死因,且现场已被破坏,提取有价值的客观证据较为困难;另一方面,鞠某本人无法清楚回忆作案时间,只记得是2000年或者2001年,这直接影响对追诉时间的认定。

对我院办案而言,当时直接证据很少,仅有犯罪嫌疑人供述杀害被害人的经过,还需要间接证据相互印证才能形成闭合证据链。为了破解这个难题,经过反复思考,我们办案组确定了从继续补充完善客观证据和固定犯罪嫌疑人供述两方面开展工作的办案思路。

随后,办案组充分发挥捕诉一体办案机制的优势,制作了详细的补充侦查取证提纲,并通过多次沟通座谈、联合研判,引导侦查机关围绕查明案发时间,调取了多项能够反映毛某在世时间的具体时间节点的书证,包括毛某女儿出生证明、鞠某因车祸住院治疗的病历等。同时,我们还通过实地走访案发现场,向关键证人复核证言并补充询问,就被害人死因和死亡时间咨询司法鉴定人员,自行补查了8份证据材料。

此外,由于鞠某对于关键性的案发时间、犯罪手段、犯罪动机及被害人死因等问题出现了供述不稳定的情况,自审查逮捕阶段开始,我们就持续对其进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释法说理,并适度进行证据开示,持续开展教育转化,促使其放弃侥幸心理,真诚认罪悔罪。最终,鞠某供述稳定并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综合考量各项证据,我院认定本案尚未超过犯罪追诉时效,且确系鞠某所为,排除其他人作案可能。为了增强理论支撑,在院领导和相关部门的支持下,我们还邀请了法学专家对本案进行专家论证,审查思路和论证意见均得到了专家的认可。

2021年10月17日,我以鞠某涉嫌故意杀人罪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开庭审理时,被害人的女儿当庭提交了对父亲的谅解书,她的懂事和谅解让鞠某在庭审现场无地自容,悔恨的泪水从他眼角滑落。同年12月底,法院判处鞠某无期徒刑。

缓刑考验期一天也不能少

河南武陟:监督纠正一起社区矫正时限错误案件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毛伟 邝伟

近日,在河南省武陟县检察院检察官的现场监督下,武陟县司法局某司法所向社区矫正对象陈某宣布了新的社区矫正期限。因时间计算错误,导致陈某实际执行的缓刑考验期被少算约六个月,这一错误最终得到纠正。

9月初,武陟县检察院在对县司法局某司法所例行检查时发现,社区矫正对象陈某因诈骗罪于2020年12月30日被河南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1万元。后陈某的同案犯上诉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7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裁定生效后,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将陈某交付执行,要求陈某限期到武陟县司法局报到,并依法接受社区矫正,同时向武陟县司法局邮寄了载明陈某的缓刑考验期间为“自2020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29日止”的执行通知书等文书。陈某按期到武陟县司法局报到,并开始接受社区矫正。

“陈某的社区矫正期限怎么少了约六个月呢?”例行检查时,检察官发现了问题。根据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载明的缓刑考验期,二审生效裁定时间,结合陈某接受社区矫正的时间,三者之间存在时间上的错误。

据此,检察官先与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在地的检察院取得联系,将陈某的矫正档案材料邮寄给对方。检察院收到陈某的材料后,经研判也认为缓刑考验期计算错误,遂与该市中级人民法院承办法官联系沟通,承办法官查看原始卷宗后,亦认可检察机关的口头监督意见,承诺重新作出准确的执行通知书,并尽快邮寄至执行地社区矫正机构。不久,武陟县司法局收到了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陈某缓刑考验期新的执行通知书。

“检察机关依法监督、精准监督,有力促进了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开展。”武陟县司法局某司法所所长说。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刘开伦 舒静婷

由于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2020年,重庆某林业公司(下称林业公司)一度被按下了“暂停键”。两年来,在重庆市检察院第三分院(下称三分院)的持续帮扶下,今年,该公司乘着国家“双碳”的东风,获得了两家公司股权投资。

10月12日,三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蒋文军带领班子成员,再次实地调研公司恢复发展情况,在该公司董事长郑某的介绍下,看到公司正驶向碳汇绿色企业的“快车道”,倍感欣慰。

林业公司“起死回生”的背后,是一段检察机关和民营企业双向互动、实现法治助企的佳话。

明星公司跌落低谷

“想不通为什么判得这么重,我只是想做做大公司账面业绩才虚开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不是想骗国家的钱,再说我也依法足额缴税了。”2020年9月16日,三分院受理郑某的这起案件后,以副检察长黄常明为组长的办案团队仔细审查案卷,深入林业公司开展走访调查工作,逐渐摸清了该案的来龙去脉。

早在2007年,郑某出资2000万元在重庆市涪陵区某乡镇注册成立了林业公司,开展林地流转植树造林,逐步在全国拥有生态林、商品林以及可开发碳汇林项目共500余万亩的经营权,走出了一条森林碳汇、林权收储的综合创新之路。2016年8月,林业公司成为在新三板上市的林业企业,



检察官前往林业公司经营的林地现场走访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舒静婷摄

发展前景可谓是一片光明。

然而,一路走高的势头在2018年底戛然而止,企业迅速走上了下坡路。

经公安机关侦查,崔某(另案处理)违法将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增值税进项税,而这些增值税专用发票都来自林业公司。

“好好的一家‘明星公司’,为何要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办案团队不无疑惑。经调查了解到,郑某从公司财务人员处得知,一些客户在购买该公司产品时不需要开发票,于是这部分发票就“闲置”下来,“如果把这部分发票卖给其他想要的公司,既做大了公司业务流水,又多了一笔收入。”财务人员的几句话让郑某嗅到了“商机”。于是,他把发票开给了崔某,从中收取票面4%至4.5%的“开票费”。为逃避上市公司审计,他指使工作人员伪

造了进货、打款等记录。经查证,林业公司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65份,发票金额1100余万元,税款金额190余万元,共收取“开票费”47万余元。

2020年9月9日,因犯虚开发票罪,林业公司被判处有期徒刑30万元,郑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郑某对一审判决不服,上诉到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9月16日,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案件材料送交至三分院。

能动履职助力企业迎生机

“增值税专用发票我都缴了17%的税,收的4%开票费不够我缴税,我没有偷税漏税啊。”讯问中,郑某如实供述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事实,但他认为判罚太重,请求从轻处理。

“经审查全部案卷发现,案发后郑某主动投案,具有自首

情节。但一审过程中,郑某拒不认罪认罚,能否提出依法从轻处理还需要综合考量。”于是,办案团队多次走访涉案企业和当地行政单位,深入开展涉案企业经济影响评估。

经了解,林业公司不仅通过流转盘活了当地闲置的林地资源,还吸纳农民种树护林,支持100余户贫困农户实现脱贫,也经常参加慈善捐助等活动,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担当。但此时的林业公司,因郑某陷入囹圄无人能替代他,所有业务逐步陷入停滞,拖欠了大量工人工资社保和林地租金,上亿元的前期投入眼看就要打水漂。

“该案暴露出民营企业一味追求经济效益而忽视法律法规的问题,如果能够运用好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在二审环节推动郑某认罪认罚,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给郑某一个‘机会’,可以避免‘办了案子垮了厂子’。”检察官联席会上,办案团队综合理、法、情,认为在郑某认罪认罚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向法院提出从宽处理检察建议,以便其尽快出来工作,盘活企业。

经过检察官的释法说理,郑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并主动退缴全部违法所得。经综合考量,法院对郑某改判为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罚金由30万元变更为20万元。

跟进服务企业获“重生”

“缓刑期间我不能跨区域出行,没法做生意。”“因公司涉案后贷款没有及时归还,我成了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账户被冻结

守护“小包裹”的“大安全”



正值“双十一”电商促销的物流高峰期,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加强寄递行业安全监管,11月7日,辽宁省沈阳市检察院与苏家屯区检察院、沈阳市公安局苏家屯分局联合走访辖区内寄递企业,并与寄递企业代表召开寄递安全座谈会。

在座谈会召开前,检察官走访了多家大型快递物流企业,重点核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制度及疫情防控政策的落实情况,了解从业人员对违禁品的知悉程度,并提醒从业人员注意辨识各类新型毒品和违禁药品,及时举报发现的违法线索,确保寄递安全。

“此次在‘双十一’物流高峰节点开展实地走访与座谈,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寄递从业人员对毒品的防范意识。”沈阳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邱杰说,下一步,检察机关将进一步排查寄递行业毒品犯罪监督管理问题,全力守护“小包裹”的“大安全”。

□本报通讯员 蒋芸芬

“现在,我们公司在原有寄递安全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增加了关于寄递违法犯罪线索举报奖励办法以及发现违禁品后的处置预案,进一步完善了操作规范,加强了内部培训,我们将与司法机关一起筑牢国际快递物流寄递安全防线。”近日,上海市松江区检察院收到某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对检察建议书的回复。而这份检察建议书的制发,还要从一起通过寄递方式走私制毒物品案说起。

2021年2月,该公司在查验从国内寄往国外的包裹时,发现包裹中有一个破损的包裹中掉落,公司主管随即向公安机关举报线索。经查,掉落的白色粉末是伪麻黄碱,可用于

筑牢寄递安全“防火墙”

上海松江:向涉案国际物流公司制发检察建议打击寄递毒品犯罪

提取冰毒。很快,快递的寄送者张某等人被抓到案。9月,松江区检察院以涉嫌走私制毒物品罪对张某及其同伙提起公诉。最终,张某等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至四年不等的刑罚,各并处罚金。

就在案件办结一个月后,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国家邮政局制发了“七号检察建议”。为推进“七号检察建议”落地见效,松江区检察院对2019年以来办理的利用寄递渠道实施毒品犯罪案件进行梳理汇总。这一次的梳理汇总,与案件办理时专注审查犯罪事实不同,是对案件涉及的物流情况进行分析研判。随后,为全面掌握辖区内物流企业情况、毒品寄递犯罪情况,2021年底,检察官走访了松江区邮政局、区禁毒办等单位。

综合多方面调研、研判结果,检察官发现,在辖区内利用寄递渠道进行交易的毒品犯罪案件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涉及国际寄递,其中,国内跨区域、跨省市寄递占大多数。不法分子通过国内物流公司寄递毒品,文章开头提到的这家公司具有典型性。该院认为,该公司发现疑点后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线索的行为,体现了公司高度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感,值得肯定和表扬。但张某在上述案件案发前,曾多次通过该公司及其他国际货运代理公司成功将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寄往境外,反映出公司管理还存在薄弱环节。

9月2日,检察官来到该公司开展实地调研走访,深入了解该公司在工作中查缴违禁品

的难点,并结合办案实际提醒查缴重点。

根据调研情况,松江区检察院向该公司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该公司在过机安检、开箱查验等传统手段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查验力度,加强对一线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方面的培训,建立健全违禁品线索举报奖励机制。9月21日,在三位人民监督员的意见下,这份检察建议书通过线上公开宣告送达该公司。该公司收到检察建议书后积极开展落实工作,并及时回复。

接下来,松江区检察院将持续对其他涉案的国际物流公司制发检察建议,以此助推物流行业治理,打击毒品犯罪,切实做到为寄递企业“开良方”,为社会治理“献良策”。